浙江省司法厅关于扩大委托下放律师行政许可事项、审批职能范围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市司法局、县（市、区）司法局：

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化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改革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浙江省人民政府《关于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推进舟山群岛新区建设发展的决定》（省人民政府令第30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省厅决定在2019年将部分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行政许可职能委托下放的基础上，扩大委托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、审批职能范围，共计13项（见附件）。

各市司法局应当严格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以及相关法规、规章规定要求，遵循权责一致、“谁实施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履行行政许可、审批职责，承担行政许可、审批责任。要优化审批流程，明确经办窗口、经办人和负责人，强化硬件保障，认真做好委托下放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，确保质量和效率。各市司法局可参照本通知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将本机关承担的初审职权委托县（市、区）司法局行使。

为规范实施委托下放事项，省厅将完善“律师在线”行政许可、审批操作流程，适时组织相关业务培训，并通过“律师在线”定期检查通报、加大考核力度等手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度，检查评估考核委托实施的效果，协调解决委托实施中存在的问题。对实施中的违法行为进行纠正；情节严重的，将对委托下放的事项进行调整。

本通知自2023年 月 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浙江省司法厅扩大委托下放律师行政许可事项、审批职能的目录

浙江省司法厅

2023年5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 | | | | |
| 浙江省司法厅扩大委托下放律师行政许可事项、审批职能的目录 | | | | |
| 序号 | 类别 | 许可事项名称 |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名称 | 实施机关 |
| 1 | 行政许可 | 律师执业、变更执业机构许可（含香港、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、变更执业机构） | 律师执业审核（申请受理） | 省司法厅（委托设区的市司法行政部门，不含香港、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、变更执业机构） |
| 2 | 律师执业审核（注销登记） |
| 3 |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、变更、注销许可 | 律师事务所设立登记 | 省司法厅（委托设区的市司法行政部门） |
| 4 | 律师事务所注销登记 |
| 5 |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登记 |
| 6 | 律师事务所分所注销登记 |
| 7 |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名称变更核准 |
| 8 | 律师事务所章程变更核准 |
| 9 | 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变更核准 |
| 10 | 其他权限 | / | 公职律师工作证的审批 | 省司法厅（委托设区的市司法行政部门） |
| 11 | 公司律师工作证的审批 |
| 12 | 变更公职、公司律师单位 |
| 13 | 注销公职、公司律师 |